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主营业务和信息披露·····	第 1—3 页
二、关于货币资金及新增有息负债·····	第 4—5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4〕11-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和信息披露

年报显示:(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创新药研发、优质仿制药的国内业务、优质仿制药的国外业务、延展业务链等;(2)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7亿元,主要为仿制药药品收入,其中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2亿元,同比下滑74.60%,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4亿元,同比增长634.96%;

(3)公司延伸产业链业务为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小分子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开发、原料药/制剂的生产,以及产品出口至国外的注册与销售的全链条CDMSO服务。公司2023年的技术服务费收入551.19万元,合同签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4)公司创新药项目合计13个,其中7个为双靶点分子药物,6个大分子药物,其中HY-0002a临床试验进展最快,处于临床I/II期试验中。公司研发管线图认为多款在研产品为First-in-class或Best-in-class。

请公司说明:(1)仿制药产品销售单列为国内外业务的考虑及具有差异具体体现;(2)结合量价同比变化情况,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期后销售实现情况,产品销售下滑趋势是否已改变或将持续,公司其他主要仿制药产品是否存在或已经出现类似风险;(3)仿制药药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构成及量价情况,202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4)公司所提供CDMSO服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签订单及技术服务费收入对应合同的

主要客户、服务内容、业务实质、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等；(5)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和成本波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最近3年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6) 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各研发管线在期初、2023年及期后的研发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研发进展,公司认为相关研发管线属于 First-in-class 或 Best-in-class 的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

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实现情况使用平实、直白的语言修订2023年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信息披露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分别说明针对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所履行的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相关的核查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一) 针对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境内销售收入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汇宇制药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获取本期客户名单,分析本期客户数量变动及地区分布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检查其工商登记信息,并询问汇宇制药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其是否与汇宇制药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境内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6) 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标价/挂网价以及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并将中标价/挂网价及集采中选价格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及货款结算情况,具体境内销售收入函证比例如下:

境内销售收入金额 (元)	发函情况		回函情况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835,810,560.43	775,589,272.27	92.79%	744,307,001.21	89.05%
----------------	----------------	--------	----------------	--------

(8) 通过查询经销商的信息系统，查询公司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的 2023 年度终端销售及流向情况；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2. 境外销售收入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外销主要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及占比；

(2) 对外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产品各年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3) 以抽样方式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核查了境外销售收入相关出库单、销售增值税发票、出口报关单、航运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

(4) 取得了英国海玥与英国 NHS 签署的中标合同以及英国海玥与委托代销商签订的合同，并检查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5) 获取境外委托代理商的进销存表及代销清单，了解其最终销售情况；

(6) 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比例如下：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元)	发函情况		回函情况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84,695,057.77	56,892,757.61	67.17%	56,892,757.61	67.17%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 针对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说明公司境内外收入的真实性。

二、关于货币资金及新增有息负债

年报显示：（1）公司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2 亿元、7.89 亿元；（2）公司 2023 年新增短期借款 4.27 亿元，并使用了存单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进行增信；（3）根据中介机构自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放于乐山市商业银行的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 40%，此外，还有部分资金存放于四川银行。

请公司说明：（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 2023 年末货币型资产具体构成、存放地点、期间收益率、使用权是否受限及受限的原因；（2）公司 2023 年使用存单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新增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期末货币性资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其中重点说明针对中小型金融机构所履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针对期末货币性资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期末货币性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台账、理财产品台账，核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具体构成，并与取得的银行对账单及理财产品购买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期末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未入账金额；

2. 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存在和完整性，核对是否存在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针对货币性资产实施函证程序，核对公司账面余额、担保信息、受限情况与回函结果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异常情况，其中针对中小型金融机构的函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类型	期末余额（元）	发函金额（元）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元）	回函比例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943,643,015.69	943,643,015.69	100.00%	943,643,015.69	100.0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400,001,251.10	400,001,251.10	100.00%	400,001,251.10	100.00%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24,105,477.30	124,105,477.30	100.00%	124,105,477.30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00.00%	420,000,000.00	1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其他银行	银行存款	21,430.79	21,430.79	100.00%	21,430.79	100.00%

合伙)

4.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等情况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异常情况；

5. 对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总体复核，根据公司存款余额和存款利率，分析匡算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质押信息等情况，评价货币资金存放的安全性；

7. 针对票据保证金，检查与保证金存款相关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协议或银行授信审批文件，将保证金账户对账单与相应的交易进行核对，根据公司应付票据的规模合理推断保证金数额，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8. 针对已质押的定期存款，检查定期存单复印件，并与对应的质押合同核对；

9. 获取并检查公司理财产品台账、合同，核查理财产品金额、收益率、申购时间、到期时间等情况，并根据相关条款对投资收益进行匡算；

10. 获取并检查结构性存款购买协议，了解相关合同条款及投资去向；查看公司银行提供的购买理财业务对账单，检查与结构性存款明细账的购买、赎回以及收益记录是否一致；

11. 根据获取的理财产品台账，检查结构性存款的名称、类别、期限、收益率、购买金额、到期回款情况、实际收益率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说明公司货币型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乙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